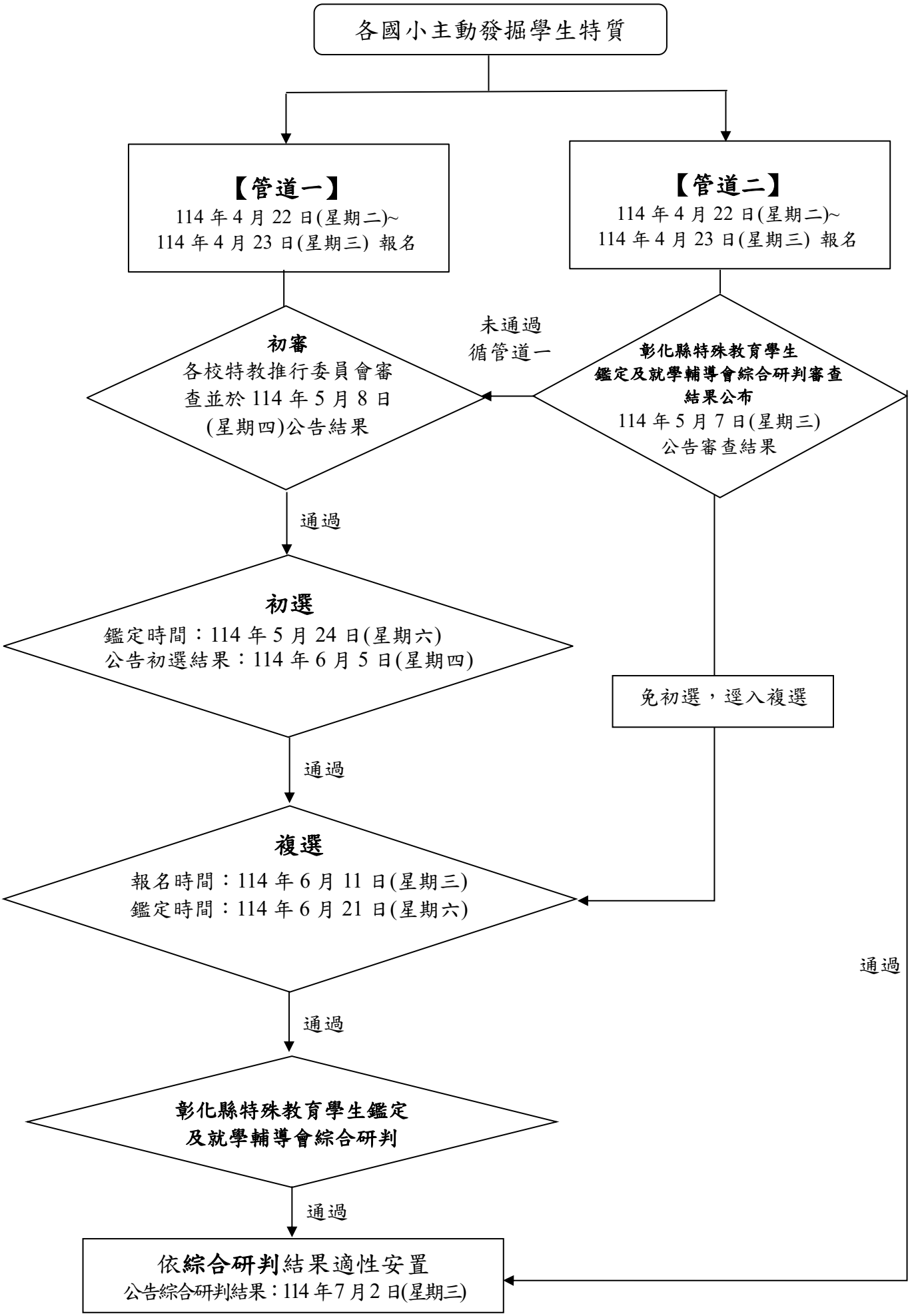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府教特字第 1130481699 號函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諮詢電話：04-7273173 分機 406		
試務承辦單位		
校名	網址	電話
彰泰國中	https://www.ctsjh.chc.edu.tw/	04-7369676#404
北斗國中	https://www.ptjhs.chc.edu.tw/	04-8882272#42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製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學術性向語文類）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13年12月	簡章公告	公告於各校網頁、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資優藝才組→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中下載）
114年 4月22日(二) 至 4月23日(三)	初審報名：管道一、管道二	1. 對象：設籍本縣且113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具語文資賦優異潛能者。 2. 地點：學生114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國中（或高中附設國中）(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室。 3.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4. 費用：1000元。
5月7日(三)	公告學術性向管道二審查結果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5月8日(四)	公告管道一初審報名結果	下午5時前公告於各國中學校網頁。
5月21日(三)	公告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彰泰國中、北斗國中學校網頁（不開放看考場）。
5月24日(六)	初選施測： 1. 國語科成就測驗 2. 英語科成就測驗	地點：彰泰國中（彰北區）、北斗國中（彰南區）。
6月5日(四)	公告初選鑑定結果	1.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彰泰國中、北斗國中學校網頁。 2. 由各國中輔導室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
6月9日(一)	受理初選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彰泰國中（彰北區）、北斗國中（彰南區）輔導室（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
6月11日(三)	各校辦理複選報名、收費	1. 對象：初選通過者。 2. 地點：原初審報名之公私立學校輔導室。 3.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4. 報名費：1500元。 5. 持鑑定入場證報名。
6月18日(三)	公告複選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彰泰國中學校網頁（不開放看考場）。
6月21日(六)	複選施測： 1. 語文性向測驗 2. 外語文性向測驗	地點：彰泰國中。
7月2日(三)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1.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彰泰國中網頁。 2. 由各國中輔導室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
7月4日(五)	受理複選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彰泰國中輔導室（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
7月7日(一)	通過鑑定學生報到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地點：就讀之國中輔導室。 ※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

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一、發掘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

二、開展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三、增進語文資賦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參、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承辦單位

彰泰國中、北斗國中。

伍、申請對象

設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且113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具語文資賦優異潛能者。

陸、鑑定流程

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一、初審

（一）管道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採初審、初選、複選等多元多階段方式辦理。

1.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1）設籍本縣且113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2. 申請時間：114年4月22日（星期二）至 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採現場報名。

3. 申請地點：學生114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國中（或高中附設國中）（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室。

4. 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下：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報名手續完成後同時領回。

（3）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4）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需蓋學校章）。

（5）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

（6）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壹拾、其他）。

（7）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

（8）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5. 初審審查：由受理申請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6. 初審公告：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公告於各國中網頁。

（二）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1. 申請對象需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語文類）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 申請時間：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採現場報名。

3. 申請地點：學生 114 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學校輔導室。

4. 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下：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報名手續完成後同時領回。

（3）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4）得獎相關證明、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詳細說明請見附件四、五）。

（5）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

（6）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倘本府公告為逕送複選，須另繳交新臺幣 1500 元始得參加複選）（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壹拾、其他）。

（7）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

（8）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5. 書面審查：

（1）由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三、四

款進行審議。

（2）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名單，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

（3）經鑑輔會審查通過直接安置入班者，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

（4）經鑑輔會審查需接受複選鑑定，以進一步評估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報名複選。

（5）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應循管道一方式進行後續鑑定，得免收管道一報名費。

二、初選

（一）對象：

1. 通過初審審查者。
2. 通過本縣縮短修業年限（國小五年級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進入國中一年級）之學生，可直接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本縣國中資優鑑定區承辦學校輔導室報名參加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

（二）初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初選日期	地點	項目	結果公告
11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彰泰國中 北斗國中	1.國語科成就測驗 2.英語科成就測驗	114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初選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於 5 月 21 日（星期三）另行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彰泰國中及北斗國中學校網頁。

（三）承辦學校辦理區域之劃分如下：

【彰北區】：彰泰國中。

涵蓋區域：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

【彰南區】：北斗國中。

涵蓋區域：員林市、社頭鄉、永靖鄉、埔心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北斗鎮、田中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二水鄉、竹塘鄉。

（四）初選鑑定通過應符合下列 2 項標準：

1. 國語科成就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 90 或平均數正 1.3 個標準差以上。
2. 英語科成就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 90 或平均數正 1.3 個標準差以上。

（五）初選鑑定結果公告：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承辦學校及本縣教育處新雲端網頁，初選鑑定通過者得以報名參加複選鑑定。

三、複選

（一）對象：通過初選鑑定者。

（二）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應繳交之資料
6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至 下午 4 時	原初審報名之公私立學校輔導室	1.初選入場證。 2.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3.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

（三）複選鑑定項目與期程：

複選日期	地點	項目	結果公告
114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六）	彰泰國中	1.語文性向測驗 2.外語文性向測驗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

※複選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於 6 月 18 日（星期三）另行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彰泰國中網頁。

（四）複選鑑定結果公告：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彰泰國中網頁。

柒、綜合研判與安置

一、本縣稱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綜合研判之。

二、複選鑑定通過應符合下列標準：

語文性向及外語文性向測驗結果均需達百分等級 93 或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且任一項需達百分等級 97 或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

三、通過鑑定學生安置於學籍所在學校，若學校有總量管制，則依該校總量管制辦法安置學生。

四、通過鑑定學生 114 學年度未於本縣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新生報到及就讀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捌、成績複查

一、如對初、複選鑑定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並依複查科目繳交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經複查若成績有異動以複查後成績為準。

二、複查時間

（一）初選：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請至彰泰國中（彰北區）或北斗國中（彰南區）輔導室申請複查，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選：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請至彰泰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逾時不予受理。

三、初、複選複查每人各以一次為限。

四、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

五、複查成績通知：

（一）初選：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

（二）複選：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

玖、 報到

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重新申請安置。

壹拾、其他

一、如對於鑑定結果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參與鑑定學生應完成所有鑑定項目，始得保留該生參與綜合研判資格。

三、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四、參加鑑定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自備可辨識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若資料不齊，於三個工作天內補齊，並於應考當天拍照存證。

五、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六、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及評量方式辦法：

（一）服務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或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考生。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三）提供考場服務及調整評量方式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七、考場規則詳見入場證。

八、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教方案的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

九、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等），順延初、複選日期，詳情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十一、 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本府核定函發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1.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國中在照片左下角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現就讀國小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關　　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申請資格	管道一	學校審查結果
	□ 1.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學校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附件三）。	
	□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請填寫並檢附成績證明	□ 通　過 □ 不通過

領域	國語	英語
五年級下學期成　績		
六年級上學期成　績		

（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管道二（請一併填寫管道一所需資料）	彰化縣鑑輔會審查結果
□ 1.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2.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 3.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通　過 □ 不通過 （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 □ 再評估 （免初選，仍需參加複選）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1. 請貼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請國中在照片左下角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姓　名：_____

入場證號　碼：_____

報　名國　中：_____

初選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初選應試地點：☐彰泰國中（彰北區）
☐北斗國中（彰南區）

複選測驗日期：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複選應試地點：彰泰國中（通過初選者）

※相關考試細節於試前公告於彰泰國中及北斗國中網頁。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等），順延初、複選日期，詳情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

複選亦使用本入場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以利辦理。

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入場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不得入場。
2. 測驗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測驗鈴響後，考生不得入場。
3.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鈴）聲為準，預備時間鐘（鈴）響入場。
4. 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考生可自備指針式手錶為計時工具，並不得發出響鈴功能，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請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及筆袋」，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
6.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7. 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智慧型手錶/手環） 或其他具資訊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其關機者亦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8.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9.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涵蓋區域	初選地點	複選地點
彰北區	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	**彰泰國中**	**彰泰國中**
彰南區	員林市、社頭鄉、永靖鄉、埔心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北斗鎮、田中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二水鄉、竹塘鄉	**北斗國中**	

本頁請單面列印

附件三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國小階段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1）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5	□4	□3	□2	□1
（2）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5	□4	□3	□2	□1
（3）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5	□4	□3	□2	□1
（4）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5	□4	□3	□2	□1
（5）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5	□4	□3	□2	□1
（6）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5	□4	□3	□2	□1
（7）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5	□4	□3	□2	□1
（8）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5	□4	□3	□2	□1
（9）學習語言快速	□5	□4	□3	□2	□1
（10）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5	□4	□3	□2	□1

＊本觀察表須達 4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二、觀察描述：（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人簽章：□專家學者、教師：_____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_____

本人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_年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三、語文類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縣級以上政府機關辦理之競賽及活動（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二年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說明文件影本於表後，無則免附）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規定標準如下：

（各獎項對照表參考附件五）

管道二：書面審核採認標準	說明：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辦理
國小求學時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112 年 4 月~114 年 4 月）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
國小求學時期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國小求學時期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附件五

管道二 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一、 獎項及採認參考項目

<table>
<tr><th>領域</th><th colspan="2">競賽名稱</th><th>獎項內容</th><th>處理方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語文</td><td rowspan="4">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td><td>作文</td><td rowspan="4">前三等獎</td><td rowspan="4">採認</td><td rowspan="4">1.教育部、行政院文建會、行政院原委會、行政院客委會指導，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
2.「免初選，逕入複選」或「直接入班」</td></tr>
<tr><td>演說</td></tr>
<tr><td>字音字形</td></tr>
<tr><td>朗讀</td></tr>
<tr><td colspan="2">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TOEFL 等）</td><td rowspan="2"></td><td>不採認</td><td rowspan="2">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td></tr>
<tr><td colspan="2">英語千字王
全國 On-Line 校際大賽</td><td>不採認</td></tr>
</table>

二、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由鑑輔會審查議決後續處理方式，包括「免初選，逕入複選」或「直接入班」。

三、 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四、 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縣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六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國語科成就測驗 □英語科成就測驗	複選	□語文性向測驗 □外語文性向測驗	
複查結果	□分數變更 □分數無誤				
備 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4 年____ 月____ 日					

……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國語科成就測驗 □英語科成就測驗	複選	□語文性向測驗 □外語文性向測驗	
複查結果	□分數變更 □分數無誤				
備 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4 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七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現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或後附）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同意　□不同意
□ 提早五分鐘入場	□同意　□不同意
□ 安排一樓試場或電梯	□同意　□不同意
□ 使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是否自備?□是 □否）	□同意　□不同意
□ 代謄答案卡	□同意　□不同意
□ 提供放大之試題	□同意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同意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簽：＿＿＿＿＿＿＿＿＿＿＿＿，（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請檢視所申請服務項目符應學生之身心障礙類別需求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